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诺维”）。合并完成后，永新诺维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接和管理，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永新诺维已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于近日收到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永新诺维注销登记，永新诺维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由于永新诺维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亦不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